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豪租赁”），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为 18,667 万元（含已发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20.0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23.33% 的股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苏豪租赁 2024 年计划启用担保授信总额控制在 8 亿元以内，并需要股东单位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按股权比例 23.33% 为苏豪租赁已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3,620.05 万元。

为支持苏豪租赁业务发展及相应的授信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苏豪租赁的银行综合授信与其大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总额度在任意时点不超过 1.8667 亿元（含已发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2024 年，苏豪租赁将在 1.8667 亿元额度内就其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行、广州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的的授信，签订相应的授信/借款等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见后文）。

本次为苏豪租赁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 A4 栋 23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II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总资产	69,047.09	101,098.27	139,636.41	154,917.51
净资产	27,655.19	43,674.59	46,190.40	46,887.01
资产负债率	59.95%	56.80%	66.92%	69.73%
营业收入	3,640.88	5,497.92	7,274.40	2,204.12
归母净利润	2,043.51	2,183.17	2,515.81	696.33
净资产收益率	7.67%	6.12%	5.60%	5.98%

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持有其 45.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9.33%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23.33%的股权。

因苏豪租赁的其他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拟为苏豪租赁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州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	主债权合同情况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苏豪投资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苏豪弘业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合同类型/编号	最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28,20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21,620	6,580
2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24,56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18,829	5,731
3	紫金农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15,00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11,500	3,500
4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5,00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3,833	1,167
5	邮储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2,00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1,533	467

6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债权合同	5,240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连带责任保证	4,018	1,222
合计			80,000				61,333	18,667

注：上述银行授信根据苏豪租赁实际项目情况启用，分笔提款。本公司担保总额度在 2024 年任意时点不超过 1.8667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苏豪租赁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根据其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其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收及利润保持增长。苏豪租赁业务区域主要面向江苏省内，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的实体企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杠杆倍数为 3.20 倍，处于同行业倍数较低水平。

此次为苏豪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苏豪租赁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且苏豪租赁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与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及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亦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且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8 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8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 1.4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